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被告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修祥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元伯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938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
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
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
3項之規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
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
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
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
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
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
參照）。又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
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
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
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
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

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因原告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事件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變更聲明為如附表所示，核屬訴之聲明減縮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，為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首揭規定，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（新臺幣/元，下表均同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	原告已繳裁判費	被告應向 本院繳納 之訴訟費 用額
1	吳元伯	199,370元	14,563元	6,625元	7,938元
2	黃文賓	237,660元		【計算式： 7,032-407= 6,625】	
3	李銘基	194,568元			
4	王天俊	244,536元			
5	翁韶燁	167,051元			
6	黃亞文	219,599元			

7	韓霖	98,329元			
8	宋庭萱	撤回起訴，依首揭說明，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，僅徵收3分之1即4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【計算式：1,220x1/3=407】，業據繳納，故毋庸再向本院繳納。			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938元。 計算式：14,563-6,625=7,938					